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东疆港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适用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东疆港区）内的行为噪声管理。

二、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号);
7. 《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8. 《天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

三、术语和定义

1.划分单元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类别，以交通线路、河流、湖泊、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为边界，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所在居住小区、工

作场所或单位的院落等，围成边界清晰的闭合区域，作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最小区域，即划分单元。

2. 交通线路

包括 GB 3096 中规定的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交通干线。

3. 交通线路边界

为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

四、划分原则

1. 以建筑物实际功能和类别、功能区控制性规划为依据，将用于居住、科学的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 确定划分单元。充分利用交通线路、河流、湖泊、沟壑、居住小区边界等划分出单个或多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单元；将镇政府所在地及辖区内部分村庄和小区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单元。

3. 确定划分边界。对于有明显边界的划分单元应准确描述划分单元的边界信息。对于没有明显边界的划分单元列出划分单元内的小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名称。

4. 划分单元中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在院落的占地面积比例不应小于 80%。

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外 200 米范围内，划分为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敏感扩展区。

6. 划分范围外区域的规定。划分范围外的学校、医院、社会福利。

五、划分结果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东疆港区）共划分 8 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共计为 4.32 km²。

具体划分方案详见附件。

六、管控措施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2. 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津生态环保办〔2024〕1号）、《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执行。

七、实施要求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一定规模区域内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

附件 1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东疆港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表；

附件 2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东疆港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示意图。

附件 1

表 1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东疆港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表

序号	功能区片区名称	划分单元名称	划分单元编号	划分单元范围描述
1	东疆保税港区	东疆保税港区-1	DJBS-1	欧洲路-银川道-金昌路-嘉峪关道-观澜路-宁夏道-亚洲路-咸阳道-欧洲路
		东疆保税港区-2	DJBS-2	观澜路-四川道-欧洲路-陕西道-亚洲路-延安道-观澜路
		东疆保税港区-3	DJBS-3	中交 C 谷
		东疆保税港区-4	DJBS-4	东疆港管委会
		东疆保税港区-5	DJBS-5	东疆商务中心
		东疆保税港区-6	DJBS-6	观澜路-大同道-欧洲路-环海道-通海路-澳洲路-亚洲路-内蒙古道-观澜路
		东疆保税港区-7	DJBS-7	滨海路-玉林道-观澜路-大同道-滨海路
		东疆保税港区-8	DJBS-8	滨海路-玉门道-观澜路-天水道向东延长线（景区内）-滨海路

附件 2

